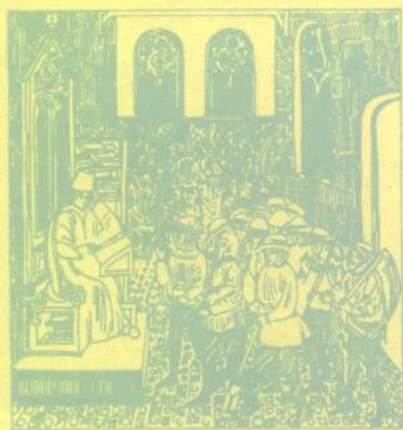
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五百年的西欧农奴制度

商务印书馆

马克尧



外国历史小丛书

五百年的西欧农奴制度

马 克 尧

商 务 印 书 馆

1983年·北京

10-5/207

外国历史小丛书
五百年的西欧农奴制度
马 克 尧

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)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市政水泥制品印刷厂印刷

统一书号: 11017·595

1982年3月第1版

开本 787×1092 1/32

1983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字数 24 千

印数 5,900 册

印张 15/8

定价: 0.16 元

目 录

一	农奴制的形成·····	1
二	农奴的主人·····	7
三	农奴的身份·····	16
四	农奴的负担·····	24
五	农奴制的瓦解·····	37

农奴制曾流行于西欧封建社会，公元十一世纪至十五世纪是它的兴盛时期。今天它虽然已成为历史的陈迹，但了解一下它的来龙去脉，考察一下西欧的劳动人民在古代如何受剥削受压迫，如何工作和生活，仍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。这对于我们深入肃清社会生活各方面封建残余的斗争，也许有一种间接的帮助。下面分别介绍有关情况。

一 农奴制的形成

公元四、五世纪，日耳曼人大举攻入罗马奴隶制帝国。他们和罗马境内劳动人民的反抗斗争相互呼应，终于在公元 476 年促使西罗马灭亡。在西罗马灭亡后，西欧大陆上的农业劳动者主要有奴隶、隶农和自由的日耳曼农民。

当时，西欧的奴隶数目还相当多，其中有些是罗马奴隶的后代，有些是日耳曼各族在大迁徙的混战中掠得的，而且当时社会秩序混乱，卖身为奴以及海盗匪帮掠人为奴的事也不少。西欧、意大利等地有活跃的奴

隶市场，奴隶的价格较罗马帝国晚期还要便宜。据估计，这时的奴隶比罗马晚期要多。

除了奴隶之外，西欧封建社会初期另一种农业劳动者是隶农。从一些大庄园的例子看，隶农的数量比奴隶要多得多，是主要的农业劳动者。罗马的隶农最初是自由佃农，后来其地位日益恶化。他们在主人分给的一小块土地上劳动，交实物或货币地租，还负担轻微的劳役。公元332年，罗马皇帝君士坦丁颁布敕令，隶农被固着于土地，逐渐丧失自由。中世纪初期大量存在的隶农仍继承了罗马隶农的地位，被当作半自由人，受封建主的压迫剥削。

自由的日耳曼农民为数不很多。他们进入罗马帝国后，占据了罗马地主的部分土地和一些无主荒地，按照氏族公社的原则，在成员间分配土地，组成农村公社，这种公社叫做马尔克。每户公社成员的耕地大致相等，称为份地。各户农民分别耕种自己的份地，过着自给自足的生活，但要负担国家的兵役。最初各户的份地往往过几年还要打乱重分一次，不久之后，这种习惯便逐渐废弃，份地转化为各家的私产。不过，属于公社的森林、池塘、草地、牧场，仍然是公用的。

奴隶、隶农、日耳曼自由农民等这些身份不同的劳动者，是经过什么途径逐渐融合成为统一的农奴阶级

呢？下面就回答这些问题。

封建初期的西欧，经过接连几个世纪的战乱，生产力受到很大破坏，经济十分落后。当时铁工具很少，查理大帝的一个庄园的财产清单，仅记有两把铁铲，可为例证。农民所使用的犁，大都是木制的，或者只包着一层铁皮。拉犁的大牲口很缺少，许多地方只能以人力掘地播种。由于牲畜不足，所以肥料也少，耕作粗放，产量很低。据估算谷物种子与产量之比多为1：1.6或1：1.7，产量高的才能达到1：2.2。

这样低下的收获量，表明直接生产者所能生产的剩余产品是很少的。他一年到头耕作所得，除了供自己消费以外，所剩无几。为了保证能榨取到这为数不多的剩余产品，甚至一部分必需产品^①，封建主必须有自己直接经营的地产。所以封建主把自己的地产分成两部分，一部分叫领主自营地，由劳动者无偿劳役耕作，其收获物全归封建主。另一部分划成小块，分给每户劳动者，让他们自己耕作以养活自己。这样，一方面封建主可从自营地上保证自己得到收益，另一方面又使直接生产者自己养活自己，而封建主可以完全不管他们的生活。农民在分给他的一小块土地上劳动，

^① 使劳动者本人得以维持生命和劳动能力以及延续后代所需要的产品。

其收入都归他所得。如果他支付了更多的劳动，则可望有更多的收益，所以能提高他劳动的积极性。由领主自营地和农奴份地相结合组成的一个独立核算的经营单位，就叫做一个劳役制庄园。

这种劳役制庄园的生产组织，提出了控制劳动者人身的要求。因为直接生产者耕种自己的小块份地时有积极性，可是为封建主服无偿劳役时就没有积极性了。他一定要用各种办法消极怠工。所以封建主必须对他们进行监督，要拥有强制手段，强迫他们好好耕种。这就是说，为了强迫具有独立经济的农民为他服无偿劳役，封建主必须对农民具有政治上法律上的控制权力，具有控制他们人身的权力。由此可见，农奴制的形成是以当时西欧低下的生产水平为基础的。

起初庄园上的劳动者有奴隶和隶农。这时的奴隶已不同于罗马时代的奴隶了。他们已不是一无所有，而是有主人分给的小块土地，有自己的家庭，有自己的房舍的具有独立经济的劳动者。他们的经济地位和隶农差不多。隶农也具有独立经济，世代为主人服劳役，被固定在土地上，不能自由离开。但奴隶和隶农起初在法律身份上还是有区别的，他们耕种的份地的负担也不相同，奴隶的较重，要服较多的劳役，而隶农的较轻。另外，奴隶的妻子还要为领主服一定时日的织布劳

役，而隶农的妻子则不为领主服役。

除了奴隶、隶农之外，庄园上还逐渐出现了自由的日耳曼农民。

日耳曼农民本来是过着自给自足生活的小农。但在封建制度下面，这种小农经济是不稳定的。马尔克制度日益衰落下去，不能向他们提供保护。而低下的生产力使得小农经济十分脆弱，任何天灾人祸都有可能使他们倾家荡产。当时战争频繁，自由农民难以坚持正常生产。自由农民服兵役，不但要自备武器（包括一支长矛，一块盾牌，一张弓，二根弦，十二支箭）和甲冑（包括胸甲和头盔），而且还要自己负责准备六个月的粮食。这样沉重的负担，使服兵役的农民即使侥幸没有在战场上丧生，也会迅速破产。所以，到九世纪时，自由农民已大为减少，连参军的人也难以找到了。

除了上述因素之外，封建领主的勒索欺骗，巧取豪夺，是迫使自由农民破产更重要的原因。在这方面，教会封建主表现尤为突出。他们宣传宗教迷信，用天堂的许诺和地狱的恫吓，胁迫农民把最后一文钱都捐献给教会；他们哄骗临终的农民，把自己的土地赠与教会，以求得上帝的宽恕；他们还采用“有报酬的恩地”的办法，引诱农民交出土地，然后给他更大一块土地让他耕种，但此后这户农民就沦为教会的佃户了。

破产的农民有的直接沦为封建主的佃户。有的衣食无着，到处流浪，最后不得不“委身”于一个封建主，为他服役，请求提供衣食。封建主于是也分给他一小块土地，作为他的衣食之源，但同时也要求他服无偿劳役。这就是为什么在劳役制庄园上，也出现了自由身份的劳动者的原因。

封建庄园上的劳动者有奴隶、隶农，也有自由人。从法律身份上说，他们的地位是不同的，但从实际经济地位来看，并没有很大区别。他们都耕种着小块土地，都有自己的家庭，有可怜的独立经济，过着差不多相等的贫困的生活，都为领主服沉重的劳役，并且还有各种各样的实物贡纳，遭受剥削和奴役。他们彼此之间还互相通婚。有的男子是自由人或隶农，妻子是奴隶，也有妻子是自由人，而丈夫是奴隶。所以经过一些世代之后，他们身份上的差别逐渐变得模糊起来。

在西欧中世纪初期，社会上还流行着一些罗马奴隶制法律的观念。罗马法的原则认为，一个人要么是自由人，要么是奴隶，中间状态是没有的。自由人不受奴役，不依附于别人，具有独立的人格，没有主人。如果一个人有一个主人，那他就应当是不自由的，是一个奴隶。可是在当时的庄园上，各种身份的劳动者都是有主人的。奴隶有主人，隶农有主人，其他依附的自由

人也有主人。他们的经济地位又十分相似，同样受着主人的奴役和剥削。于是，罗马人称呼奴隶的名词——塞尔夫^①，就逐渐统一用来称呼他们，他们的身份地位也逐渐一致起来，就这样西欧的农奴制度终于形成了，这个时间大致为十至十一世纪。

西欧的农奴制是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演化逐渐形成的，各地区形成的时间并不一致。另外，由于当时法律不统一，各个地方农奴的待遇也并不相同。因而对某种具有依附身份的农民是否是农奴，学者们也有不同的看法。我们只可以说大致上在十至十一世纪之间形成农奴制(英国还要晚，要到十二世纪)，农奴制形成后西欧相当多的农业劳动者是农奴。但是，具有某种依附身份但并不是农奴的农民和自由农民仍然在各国都有，他们的数目也还是很不少的。

二 农奴的主人

站在农奴对立面的是封建主。在封建时期的西欧，绝大部分土地都被封建主霸占，归封建主所有，农奴没有土地所有权，他们受奴役受剥削的根源正在于此。

^① 我国译为农奴。

西欧封建主都是贵族，具有公爵、伯爵等各种贵族头衔，占有大小不等的土地。我国把西欧封建主称作领主，把他们的土地称作领地。这种领地是由封建主之间互相封受而形成的。大封建主把土地留下一块自己直接经营，其余的转封给若干中等封建主；中等的封建主把受封的土地也留一块自己经营，其余的再转封给小封建主。中国古代的封建社会，分封土地由皇帝实行，受封土地的官僚贵族并不能把这种土地再转封出去。但西欧却不然，不但国王可以分封土地，其他封建主也都可以分封土地。当时流行的习惯是，一个封建主的土地要尽可能多地封给一些臣属。一个封建主往往从好几个人手里受封土地，然后再把他占有的土地转封给若干别的封建主。这样层层封受，就形成了十分复杂的土地占有关系，这种土地所有制我们叫它等级所有制。

由于土地的封受，封建主之间形成一种上下级关系，叫做封君封臣关系，分封土地的人，叫封君，接受土地的人，叫封臣。结成这种关系时要举行一种仪式，叫做臣服礼，即由封臣跪在封君面前，光着头，把自己的双手放在封君掌中，说明愿意成为他的封臣，效忠于他，反对他的敌人，封君则表示接受。这种臣服礼履行后，往往还要举行一种宣誓效忠仪式，这时封臣站着，

把手放在圣经上,宣誓效忠于封君某某,于是封君封臣关系就固定下来了。

封君与封臣之间,彼此都有应当遵守的义务。封臣最主要的义务是要奉封君召唤来为封君服兵役,即自备马匹武器,自带给养,率领自己下面的封臣,来为领主作战。作战的时间一般规定为每年四十天,如果超出这个期限,则由封君供应费用。此外封臣还有在某种情况下从财政上帮助封君、或给他提供意见等义务。封君对封臣的义务,主要是负责保护他,即在他受到其他封建主的攻击时出来救助,这在当时是十分重要的。

这种封君封臣关系一旦结成,终身不变(只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才可以解除),而且随着土地的继承,它还将世代相传地延续下去。当时西欧的封建国家,就是由这种关系维系着。国王是最高的封君,下面大大小小的封建主,按照封君封臣关系,组成一个等级结构,这个结构的组成,是为了维护封建主各自的利益,同时也为了使封建主内部和谐一致,以便于镇压站在对立面的农奴大众的反抗。但其实它的内部矛盾重重,乱作一团。

由于当时的国家是按这样的方式组织起来的,所以无政府状态特别严重。每一个封建主在自己的领地



封建主的宴会

上都是一个独立君主,拥有司法、行政、财政、军事等一应权力,相反国家却缺乏这方面的权力。因为,按照封建原则,每个领主都应该靠自己的领地过活,国王也只能由王室领地的收入养活,不能向其他地方收税,所以没有全国的税收制度;每个封建主都管理自己的领地,审理其内的有关案件,国王也只能在自己的领地内实行这种权力,所以没有国家派出的行政官吏,也没有全国统一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机构;国家也没有常备军,

封建军队完全由这种封君封臣关系形成的贵族军队组成。手持武器作战既是贵族的特权，也是贵族的唯一职业，农奴是根本不能持有武器的。后来王权逐渐加强，相应的行政、司法等机构才逐渐建立起来。

封君封臣之间，固然有一定的组织联系和义务约束。但是，封建的西欧还有一条原则，叫做“我的封臣的封臣，不是我的封臣。”即作为封君，对其封臣的下属，并无直接支配的权力。另外，一个人同时既有若干个封君，还有若干个而且往往是更多的封臣。这些都使得封建主互相之间的关系十分复杂。他们结成大大小小的帮派，彼此之间为争夺土地、争夺权势时常作战。国王并没有力量制止这种战争，而且他往往还是参加者。这种无休无止的私战充斥于西欧各地，给整个社会造成很大的骚扰破坏。后来基督教会不得不出



封建主比武

面加以限制，规定一星期中的某天或某几天是和平的日子，禁止封建主作战，号称“上帝的和平”。

由于战争频繁，而作战的权利又为封建主独享，所以战争成为他们的唯一职业。当时，西欧封建主大都不识字，从小就训练以骑马持矛作战的本领，平日的娱乐不是比武，就是打猎，养成一种好勇斗狠的习惯。到十一、二世纪时，形成了骑士制度，每个贵族都以取得骑士称号为荣。他们从小习武，长大以后，经常参加比武大会，被老一辈的骑士授以骑士称号。还逐渐形成一些骑士的道德风尚，如效忠自己的封君，笃信基督教，为理想的情人敢于赴汤蹈火，不怕牺牲生命等。

这些封建主的一切开支，都来自他的地产，来自对在这些土地上农奴的剥削所得。封建主土地的经营单位，就是封建庄园。一个大封建主的领地，划分为若干个庄园，小封建主则往往只有一个庄园。典型的庄园是一个村子，村子中央建有领主的宅邸。为适应当时的战争要求，宅邸的主要部分是用石头修砌的结实的堡垒，以利防守。其他的建筑还有谷仓、马厩、库房等等。附近还散布着农奴的矮小茅舍。另外，一个村子还要有一个教堂，星期天或其他宗教节日村民于此集会，举行宗教仪式，同时也进行一些社交活动。

庄园经济是一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，封建主的

一切需要,都由庄园供应。每一个庄园上有一个管家,他代封建主主持庄园上的一应事务,负责庄园上面领主自营地的耕种,监督农奴的劳动,收集农奴交纳的各种实物及货币。他必须管理好领主的房屋及马匹,为他准备各种食品及一切必须品,保证封建主的享受。管家一般是由外面派的,他本人往往是贵族出身,对庄园的具体情况 & 农业劳作并不熟悉。所以每个庄园上另外设有庄头。庄头是本村人,出身农奴,熟悉当地情况。由他具体负责支配农奴的劳役来耕作领主自营地,随季节、气候等的变换来安排农活。他的工作很辛苦,也很琐细。管家是封建主的走狗,但庄头情况不一样,要具体分析。有的庄头站在封建主那边,有的却站在农奴一边,为他们办事。较大的封建主,并不过问庄园的经营管理,他只是把搜刮所得拿来享受,过着奢侈的生活。由于当时交通不便,运输困难,庄园上生产的粮食,征集的食物不易集中,所以大封建主往往带着他的家人、随从,一年到头周游各个庄园,在每个庄园上居住一定时间,把那里的供应消耗完了,然后再转往下一个,如此周而复始,并没有固定的住处。象九世纪时法兰克的著名皇帝查理大帝,也是过着这种生活,所以他当政的时期连首都都没有。只有一些小封建主,因为仅有一个庄园,方才定居在那里,并且也过问庄园上